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7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道旺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玉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明軒

相　對　人　張家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仟捌佰參拾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583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565號判決確定，第一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，及第二審訴訟費用，均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,300元及證人旅費530元，合計9,83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益伶